

#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321 环罚决字〔2026〕21 号

南阳市翱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1MA9H1UDY7U

地址：南召县石门乡竹园村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琢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在重污染天气管控橙色预警期间，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一台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你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提供了营业执照复印件壹份（共 1 页），主要证明你单位名称、地址、经营范围；

2、你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提供了法定代表人个人身份证壹份（共 1 页），授权委托书壹份（共 1 页），受委托人个人身份证壹份（共 1 页），主要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

3、你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提供的规划证明壹份（共 1 页），主要证明项目建设地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4、你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壹份（共 1 页），主要证明项目管理类别；

5、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制作的现场勘查笔录壹份（共 2 页），现场勘查照片 4 张，2025 年 12 月 25 日制作的调查讯问笔录壹份（共 4 页），主要证明你单位易产生扬尘的砂土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事实；

6、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提取的《南召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响应）的通知》壹份（共 4 页），主要证明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1 月 9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321 环责改字〔2025〕30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2026 年 1 月 27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已按要求进行整改，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已驶离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2026 年 4 月 1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321 环罚告字〔2026〕21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申请。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

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违法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的规定。

依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首要裁量因素(A)：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内容：1台，裁量等级：1；

其余裁量因素 B1：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裁量等级：3；

其余裁量因素 B2：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

其余裁量因素 B3：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

其余裁量因素 B4：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

其余裁量因素 B5：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

其余裁量因素 B6：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

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6，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3, 1, 1, 1, 1, 1]，代入公式： $5000 + (20000 - 5000) \times [(1/5)^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6)] \times 50\% = 6000$ ，最终裁量金额：600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陆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南召县财政局（开户名称：南召县财政局；银行账号：备注：环保局罚没款；代办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南召县人民路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规财股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规股备案。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淅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